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

部门名称：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阜平县委办公室、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阜办字[2019]24号文）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林业和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施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

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负责统筹全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落实规划实施。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实施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实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开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负责全县草原禁牧、草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设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草、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

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5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49.1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8.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47.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49.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262.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615.7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4.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9.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99.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399.44	总计	62	14,399.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99.44	14,39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22	41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22	418.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9	36.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91	11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9	19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3	6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5	11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45	11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	8.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15	80.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4	26.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7.94	2,047.9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32.91	1,832.91					
2110401	生态保护	1,832.91	1,832.91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5.03	215.03					
2110507	停伐补助	215.03	215.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9.12	4,749.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49.12	4,749.1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0.68	390.6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8.44	4,358.44					
213	农林水支出	3,262.32	3,262.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88.11	3,088.11					
2130204	事业机构	1.00	1.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2.76	282.7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36	15.3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18.57	718.57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873.66	873.6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96.75	1,196.7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174.22	174.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4.22	174.2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15.74	3,615.7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615.74	3,615.74					
2200101	行政运行	513.91	513.9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50.00	2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763.72	1,763.7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88.10	1,08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85	14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85	14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85	145.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79	44.7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4.79	44.7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4.79	4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5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49.12	三、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8.22	418.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45	115.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47.94	2,047.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49.12		4,749.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62.32	3,262.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615.74	3,615.7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85	14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4.79	44.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9.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99.44	9,650.31	4,749.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99.44	总计	64	14,399.44	9,650.31	4,74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50.31	2,958.16	6,69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22	41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22	418.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9	36.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91	11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9	19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3	6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5	11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45	11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	8.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15	80.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4	26.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7.94		2,047.9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32.91		1,832.91
2110401	生态保护	1,832.91		1,832.91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5.03		215.03
2110507	停伐补助	215.03		215.03
213	农林水支出	3,262.32	1.00	3,261.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88.11	1.00	3,087.11
2130204	事业机构	1.00	1.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2.76		282.7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36		15.3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18.57		718.57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873.66		873.6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96.75		1,196.7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74.22		174.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4.22		174.2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15.74	2,277.64	1,338.1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615.74	2,277.64	1,338.10
2200101	行政运行	513.91	513.9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50.00		2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763.72	1,763.7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88.10		1,08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85	14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85	14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85	145.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79		44.7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4.79		44.7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4.79		4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49.12	4,749.12		4,749.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9.12	4,749.12		4,749.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49.12	4,749.12		4,749.1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0.68	390.68		390.6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8.44	4,358.44		4,35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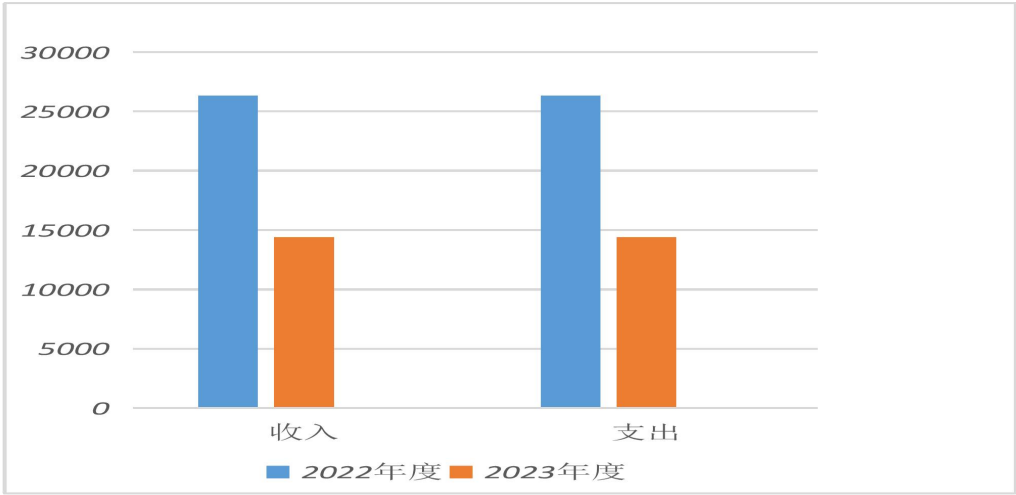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0		28.00		28.00		26.31		26.31		2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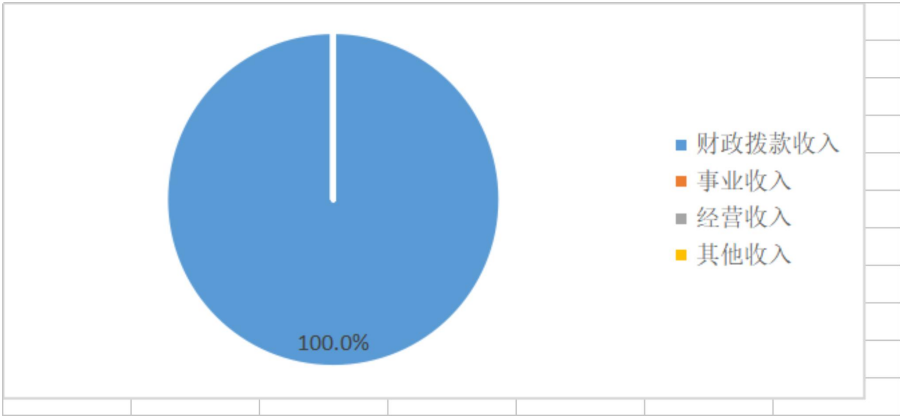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399.4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917.34 万元，降低 45.3%，主要原因是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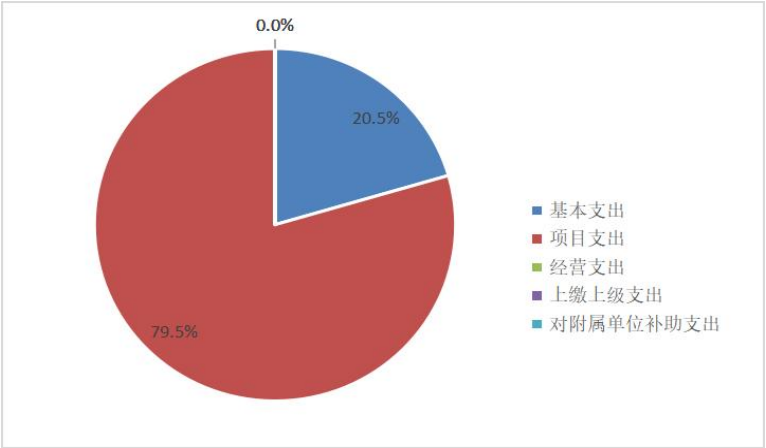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14399.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99.43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1439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58.15万元，占20.5%；项目支出11441.28万元，占79.5%；经营支出0万元，占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399.43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1917.34 万元，降低 45.3%，主要是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4399.43 万元，减少 11917.34 万元，降低 45.3%，主要是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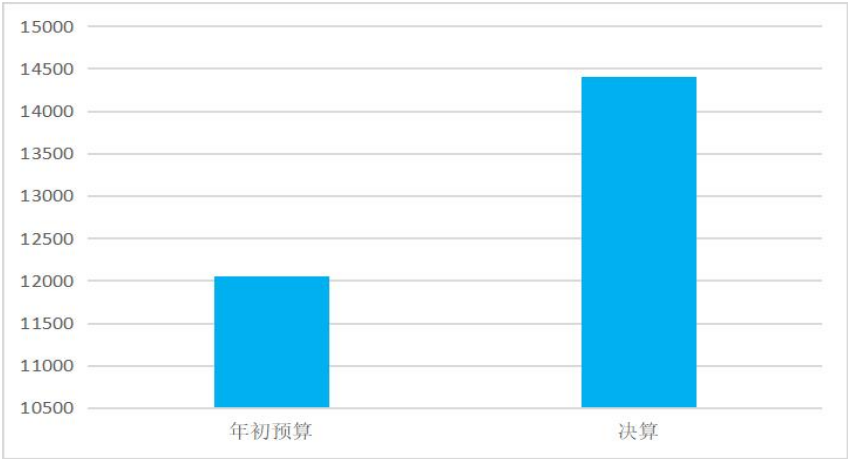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50.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4.21 万元;主要是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9650.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4.21 万元,降低 12.7%,主要是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49.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13.13 万元,降低 68.8%,主要原因是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4749.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13.13 万元,降低 68.8%,主要是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39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比年初预算增加 2350.6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439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比年初预算增加 2350.6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4.5%，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9.67 万元，主要是项目费用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4.5%，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9.67 万元，主要是项目费用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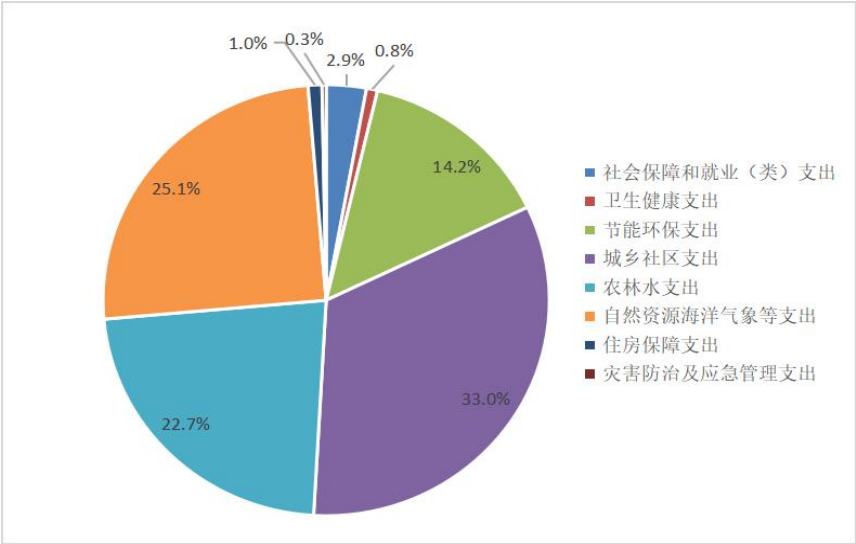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450.96 万元，主要是项目费用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450.96 万元，主要是项目费用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99.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8.22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15.45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2047.94 万元，占 14.2%，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工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4749.12 万元，占 33.0%，主要用于土地整治、增减挂钩、规划设计、勘测等费用；农林水支出 3262.32 万元，占 22.7%，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经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15.74 万元，占 25.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45.85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44.79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58.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7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较预算减少 1.69 万元，降低 6.0%，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67.77 万元，降低 72.0%，主要是 2022 年购买了 4 辆防火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 2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较预算减少 1.69 万元，降低 6.0%，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较上年决算减少 67.77 万元，降低 72.0%，主要是 2022 年购买了 4 辆防火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没有车辆购置；较上年减少 74.0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 2022 年购买了 4 辆防火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31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减少 1.69 万元，降低 6.0%，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较上年增加 6.32 万元，增长 31.6%，主要是验收项目下乡车辆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今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今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7.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66.4 万元，增长 83.0%。主要原因是土地整治、增减挂钩、林业等项目需到省、市对接业务，到项目所在地监督检查，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47.8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8.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99.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47.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87.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越野车用于下乡验收项目、出差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799.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土地整治类项目、建设用地社保费和风险基金等 3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88.254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土地整治工程费用”、“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服务采购省级补助”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重点项目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服务采购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服务采购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服务采购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2 万元，执行数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产出指完成 100.0%，效益指标完成 100.0%；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0%，预算执行率完成 100.0%。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服务采购省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2.000000	到位数	292.000000		执行数		29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第一时间发现火情，及时扑救				资金已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224个	15.00	≥	200	个	2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验收项目比例	项目已全部验收完成	15.00	≥	1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24小时监测林区	全天24小时不间断检测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年支付第三方劳务费	每年支付省级补助292万元	10.00	≥	292	万元	29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林区监控率	重点林区监控率85%	10.00	≥	0.85		0.8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森林资源的检测水平	多方位多角度不间断检测	10.00	≥	0.85		0.8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第一时间发现火情，及时扑救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监测森林资源	早发现早处置	5.00	%	100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乡镇确保生态安全	10.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服务采购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